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5號

抗 告 人 江憲紘

相 對 人 蔡瀚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3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是地下錢莊人士，已違反重利放款。又抗告人之母親係在相對人威脅下而在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簽抗告人姓名，相對人並稱系爭本票僅供聯絡、並非擔保，惟抗告人完全不知上開情事。抗告人尚有年幼子女需扶養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- 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趙姝嫻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

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其母親係在相對人威脅下而簽抗告人之姓名，抗告人完全不知上開情事等語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利率6%計算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08年10月14日	130,000元	108年11月15日	108年11月16日	TH513662